

证券代码：873723

证券简称：阅微基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指公司在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

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不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存货投资等对内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兼并购或置换；
- （五）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
- （八）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组织部门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

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对外投资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进行事前和定期审计，筹措资金，以及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法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

应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中心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财务中心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十九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仍决定开展签署投资的，应当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

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中心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

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办公室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条 上述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应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